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57號

原告 王明識

被告 王朝如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萬916元（土地7300×98.92＋房屋課稅現值408800＝0000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8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